

证券代码：430607

证券简称：大树智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随着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德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乾公司）与南京大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经营性活动总额为 317.98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与南京大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关联董事王李苏、顾湘群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京大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乾德路9号1幢（江宁科学园）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乾德路9号1幢（江宁科学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李苏

实际控制人：王李苏

注册资本：8500万元

主营业务：环保材料与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业务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1. 王李苏持有公司67.17%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 王李苏配偶顾湘群持有公司7.03%股份，为公司股东、董事、一致行动人。

3. 南京大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是王李苏与顾湘群共同持股公司，王李苏与顾湘群系夫妻关系，王李苏系大树环保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顾湘群系大树环保总经理。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考虑到存在长期租赁的意向，租赁双方经友好协商，大树环保同意按照标准租金的七折作为给予公司及子公司德乾公司的优惠，优惠后的租金为：厂房月租为23.1元/平米，办公房月租16.8元/平米，公共区域用房月租为10.5元/平米。上述关联方租赁交易的定价是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协议协商、合理确定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租赁南京大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厂房 3,133.54 平米，办公房 3,118.13 平米，公共区域 900 平米，共计 7,151.67 平米；德乾公司租赁大树环保办公房 2,271.26 平米，公共区域 400 平米，共计 2,671.26 平米，租赁期均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本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导致本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